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32022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修补充气轮胎用粘胶；轮胎用密封化合物；工业用合成树脂制黏合剂；轮胎胶粘剂；充气轮胎粘合剂；轮胎密封胶；补轮胎内胎用合成物；轮胎黏合剂；工业用明胶；补轮胎用合成物